

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 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 本局開標室

案號：M112020801W

申購次別：第3次

申購結果：決標

備取1		
備取2		
備取3		
備取4		
備取5		
備取6		
備取7		

- 1、中籤廠商繳款前應先行攜帶證件正本至本分署管理科查驗合格後，再行依限繳款。
- 2、貨款得以現金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。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收款人為限。(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分署405專戶53230055083)
- 3、中籤者應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上班時間內一次繳完申購數量價款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並沒收保證金。
- 4、中籤順序即為提貨順序，依機關通知時間自備合法車輛提貨。
- 5、中籤廠商（正取）之申購保證金，於繳交申購之土石款價後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，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。
- 6、中籤廠商（正取）應於領取提貨單前，將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（或刷卡）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等資料及照片，送本局備查。如未提供相關資料者，機關得取消其中籤資格。

主持人

列席：

監辦單位

主計室：

紀錄：

政風室：